

# 中共铅山县委办公室

铅办发〔2020〕15号

---

##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铅山县村（社区）党组织选举工作 实施方案》《铅山县第十一届村（居）民委员会 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党委、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根据党中央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2021年第一季度全县村（社区）党组织和第十届村（居）民委员会将进行换届。为高标准高质量做好全县村（社区）党组织和第十一届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章程条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村（社区）党组织和第十一届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指导意见》（赣办发〔2020〕39号）和《上饶市村（社区）党组织和第十一届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实施方案》（饶办发〔2020〕11号）文件精神，结合铅山实际，制定了《铅山县村（社区）党组织选举工作实施方案》《铅山县第十一届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一、准确把握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统筹谋划、精心组织、有序推进，高质量完成换届选举工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乡基层治理现代化，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融入上饶主城区、建设美丽新铅山”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2.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发扬民主、依法办事有机统一，强化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把党的领导作为一条红线贯穿换届工作始终；广泛发动群众，扩大有序政治参与，保证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严格依法依规办事，确保换届在政策框架和法律规范范围健康有序进行；严肃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严明换届纪律，确保换届风清气正。

**3.工作任务。**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成员特别是党组织书记，配齐配强村（社区）纪检委员或纪委书记。结合换届，健全

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选举产生村（社区）团组织、妇女组织；推选产生村（居）民代表，组成新一届村（居）民代表会议，推选产生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级集体（合作）经济组织成员、村（居）民小组长、村妇女小组长、村（居）民理事会成员，配齐配强民兵组织负责人；完善村（社区）各类组织工作制度，健全以村（社区）党组织为领导的村级组织体系。

## 二、选优配强“两委”班子

**1. 严把人选资格条件。**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双好双强”，选拔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带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热心为群众服务的优秀人员进入村（社区）“两委”班子。村要注重选拔致富带富能力强、敢闯敢拼、能推动乡村振兴的干部，社区要注重选拔治理和服务能力强的干部。

落实“十不选”要求，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提名为村（社区）“两委”换届候选人：（1）政治上“两面人”，政治觉悟不高，组织观念不强、法治意识淡薄的；（2）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问题，加入邪教组织、组织或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的；（3）因涉黄、涉赌、涉毒或聚众斗殴、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等受到行政处罚的；（4）不担当不作为，长期不履职，近3年有考核不称职或被评为不合格党员的；（5）近3年受过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党纪处分、撤职及以上（政务）处分，或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立案审查调查的；（6）有严重危害集体利益和群众合法权益行为的；（7）有严重违法用地、严重违章建房、严重损害生态环境、严重失信等行为尚未整改的；（8）非法组织参与集体上

访，影响社会稳定的；（9）道德品行低劣、群众普遍反映不好的；（10）有拉票贿选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被查处未满5年，或以暴力、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破坏或妨碍选举的。

各乡镇（中心）要结合实际，制定村（社区）“两委”候选人的具体条件，对照“十不选”细化具体情形，指导村（社区）写入选举办法，提交党员大会或村（居）代表会议通过后，严格执行。

对现任村（社区）“两委”干部，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坚持高线标准，坚决把不适宜不符合的调整下去；对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诫勉处理尚在处分影响期内的，不能高于其原任职务提名；对适用容错纠错情形的，在换届提名过程中，由乡镇（中心）党委报县委组织部审核，经县委研判决定。

**2.着力优化班子结构。**按照精干高效原则，依法依规严格控制村（社区）“两委”班子职数，村“两委”班子成员总数一般3至7人、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总数一般5至9人。村（社区）“两委”具体人数，综合村（社区）规模、人口数量、工作需要等情况进行核定，原则上按照以下数量进行配备村（社区）“两委”干部：

5000人口以上的行政村（含农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总数不超过7人；5000人口以下3000人口以上的行政村（含农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总数不超过6人；3000人口以下2000人口以上的行政村（含农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总数不超过5人；2000人口以下的行政村（含农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总数不超过4人。

城市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总数不超过9人。

实行村（社区）“两委”成员提名人选近亲属回避制度，提名

人选之间具有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近亲属关系的，应予回避。

注重村（社区）“两委”干部的年轻化和知识化，新进村（社区）“两委”班子的，注重选拔45岁以下且具有高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员。原则上每个村（社区）“两委”班子中至少有1名35岁以下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成员。坚持“专职专选、定位产生”，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女性成员，力争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力争村“两委”班子中女性成员和女性正职比例高于上届。把在“大学生回村工程”中招聘回村的大学生作为村（社区）“两委”成员的重要来源，积极引导他们参加换届选举，并依法依规为他们参加选举创造条件，力争符合条件的回村大学生都进入村（社区）“两委”班子，切实优化班子结构。

**3.积极拓宽来源渠道。**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现任村（社区）“两委”干部积极参选的同时，注重从符合条件的优秀后备力量中选拔村（社区）“两委”成员，并打破职业、身份、地域限制，注重统筹各方面人才资源，采取“四个一批”的办法拓宽人选来源渠道：从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中选拔一批，从优秀退役军人、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专职党建宣传员、“一村一名大学生”中选拔一批，从村医村教、农村“法律明白人”、社会工作者中选拔一批，从本村（社区）在外机关企事业单位退居二线或退休公职人员中回请一批。特别注重把脱贫攻坚、扫黑除恶、疫情防控、防汛救灾、复工复产等重大任务中表现突出的人员选拔进村（社区）“两委”班子。结合实

施“新时代赣鄱乡村好青年”选培计划，大力推进“引才回村”行动，对优秀的外出务工经商人员，摸清情况、主动对接，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采取登门拜访、座谈联谊、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等方式，动员他们积极参选，为选拔村“两委”干部注入源头活水。

### 三、做好做足各项准备

**1.坚持建强机构先行。**县级成立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小组，县委书记任组长，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和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纪委监委、组织、宣传、政法、统战、信访、公安、法院、检察院、民政、司法行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建、卫健、城管、退役军人事务、审计、扶贫、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指导）小组下设党组织换届选举、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宣传、风气督查、维稳等五个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换届各工作办公室”）。乡镇（中心）要成立换届选举工作机构，村（社区）要依法推选选举委员会。

**2.坚持调查摸底先行。**由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带队，组织换届选举领导（指导）小组成员单位、乡镇（中心）党委，采取个别访谈、实地了解和民主测评等方式，听取多方面意见，对村（社区）逐一摸排，摸清摸准村（社区）基本情况、班子运行情况、党员队伍情况、后备力量情况、党员群众思想动态、换届不利因素、可能出现的矛盾问题等，一村（社区）一策形成村（社区）情况报告，由带队县级领导签字确认。

**3.坚持全面研判先行。**县换届各工作办公室会同各乡镇（中心）党委对汇总摸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重点研判换届存在

的突出问题和人选情况，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和换届人事安排初步方案，对应列为换届重点难点的村（社区）给出结论性意见，形成专题报告，提交县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小组研究审定。乡镇（中心）党委要对落实换届政策和结构性要求情况，特别是不能落实年龄学历要求、女性人选要求、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无法实现“一肩挑”等情况，形成专项说明报县换届有关工作办公室。

**4.坚持集中整顿先行。**在全面调查摸底、分析研判的基础上，将选情复杂特别是宗族势力干扰、宗教势力渗透蔓延、信访矛盾突出等可能影响换届正常进行，以及上次换届曾经出现过不良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村（社区），列为换届重点难点村（社区），“一村（社区）一策”集中整顿，整顿不到位的不换届。选情特别复杂的，报请县委、县政府批准后，可暂缓换届，同时派驻工作组进行整顿，整顿完成后再进行换届。

**5.坚持离任审计先行。**县委组织部要会同农业农村、财政等有关部门和乡镇（中心）党委，对现任村（社区）“两委”成员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将村级重要事务、重点工程、重大支出、集体“三资”管理使用、村级债权债务以及群众反映集中、强烈要求审计的其他内容列入审计项目，对村（社区）财务进行集中清理。审计结果要在村级“三务”公开栏中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坚持谈心谈话先行。**乡镇（中心）党委要与所有现任村（社区）“两委”成员进行一次谈心谈话，“两委”正职由乡镇（中心）党委书记和组织委员一起谈，重点围绕班子建设、个人想法、存

在问题、意见建议等内容开展，引导正确对待进退留转，带头支持换届选举，严格遵守换届纪律，维护换届良好风气。

#### 四、着力营造良好环境

**1.严肃换届纪律。**注重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以及横幅、标语、海报、宣传栏等宣传媒介，广泛开展换届纪律宣传教育，注重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使党员群众普遍知晓换届纪律要求，引导他们依法依规参选。突出抓好重点对象纪律教育，做到乡镇（中心）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签订换届纪律责任书、候选人签订换届纪律承诺书、换届工作人员签订换届纪律保证书“三个100%”。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拉票贿选等违纪违法行为，对“村霸”等黑恶势力、家族宗族势力、宗教势力、敌对势力干扰破坏选举的，参与、指使他人以暴力、威胁、贿赂、欺骗、伪造选票等违法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碍党员、群众依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以及对控告、检举选举违法行为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对以违法操作、“贿选”等手段参选的，一经发现，是候选人的一律取消参选资格，已经当选的一律宣布当选无效，是党员领导干部、国家公职人员的一律严肃处理。严禁说情打招呼，对私自干预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为他人当选村（社区）“两委”干部说情打招呼的，一经查实，严肃追究责任。

**2.加强全程监督。**紧盯选民登记、候选人提名、竞职演说、投票选举等关键节点，通过设立选举监督委员会和邀请党员群众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换届监督员等方式加强监督。继续全面推行换届选举“三项承诺”制度和选风选纪群众监督员制度。



全面落实公示要求，做到公示内容不简化、公示期限不压缩、公示范围不打折，接受党员群众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开通举报电话、信箱等，重视群众来信来访，建立信访举报快速核查反馈机制，及时受理反映违反换届纪律问题举报，妥善处理反馈，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3.严密风险防控。**对存在各种干扰风险、信访矛盾风险、舆论炒作风险、疫情风险的村（社区），要认真分析研判、充分考虑各种突发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及时应对处置各种风险。对选情复杂、信访矛盾突出、合村并居的村（社区）要派驻工作组实地指导，把群众工作做深做细做实，防止出现集体访、越级访、缠访闹访等问题，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加强舆情监测和应对，安排专人负责网络舆情监测，落实“24小时盯网制”，及时处理有关负面舆情，防止炒作换届负面新闻、不实信息和突发事件。换届工作有关信息由各级“换届办”负责统一发布。

## **五、落实保障措施**

**1.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中心）要高度重视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乡镇（中心）党委负直接责任，党委书记是直接责任人，要研究具体工作，抓实抓细每一个环节和步骤。把抓村（社区）“两委”换届情况，作为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县乡换届干部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对换届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出现问题的地方，要及时约谈相关责任人；问题严重的，要严肃问责追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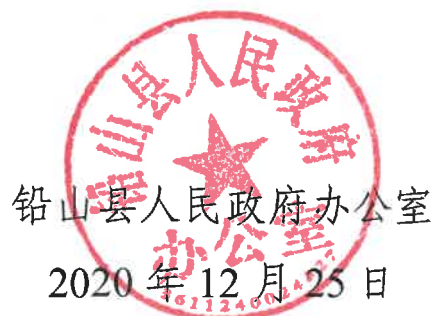
**2.加强协作联动。**市人大常委会要对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依法开展监督，保障村（居）民依法行使自治权利。县委组织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县民政局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委信访局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狠抓选风选纪，查处拉票贿选，打击黑恶势力，维护选举秩序和社会稳定；县委宣传部要加强对换届选举政策宣传和网络舆情监测引导；县财政局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相关经费，并会同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抓好村（社区）“两委”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团委、妇联要加强对村级团组织、妇联组织换届工作的督促指导；其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参与，主动配合。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要积极协助做好换届选举工作。

**3.注重工作指导。**各级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督促指导，县向乡镇（中心）、乡镇（中心）向村（社区）派出督导（指导）组，紧扣换届关键节点，深入基层及时了解掌握工作进展，加强选情分析研判，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建立县乡村三级上下通畅、反应及时的换届信息报告制度，全面掌握换届工作动态，及时上报换届引发的重大事件。建立换届工作联系指导制度，县级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一个乡镇（中心）、包干一个村（社区），乡镇（中心）领导班子成员包干一个村（社区）。对换届重点难点村（社区），县乡两级党委书记要带头联系、全程指导，县换届各有关工作办公室要直接督促指导，抓实整顿工作，评估好换届选举时机，逐村（社区）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县、乡两级应急处置联动工

作机制。各地要针对疫情防控形势，督促指导在组织换届选举中，严格执行各项常态化防控措施。

各乡镇（中心）要强化工作统筹，把换届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体（扩大）会、市委四届十一次全体（扩大）会、县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同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同完成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结合起来，坚持在干中换、换中干，切实换出新气象新面貌新活力。

- 附件： 1.铅山县村（社区）党组织选举工作实施方案  
2.铅山县第十一届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实施方案  
3.铅山县村（社区）党组织和第十一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指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4.县级领导“联乡包村”指导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具体安排  
5.铅山县村（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两推一选”日程安排表  
6.铅山县第十一届村（居）委员会换届选举日程安排表



## 铅山县村（社区）党组织选举工作实施方案

### 一、时间安排

2021 年 1 月底前完成村（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

### 二、突出配强党组织书记

#### 1. 全面落实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县委组织部备案管理制度。

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换届候选人，要结合“十不选”情形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赣组字〔2020〕13 号）明确的人选条件，严格把关。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一般应当具有 1 年以上党龄。村党组织书记应当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具备团结带领农村党员群众推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能力素质。社区党组织书记应当懂城市、爱社区、爱居民，具备引领城市基层治理、服务凝聚社区党员群众的能力素质。对履职不尽责、发展没思路、工作无起色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要坚决调整下来。

2. 实现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队伍“两升一降”目标。即与换届前比，全县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比例不低于 42%、致富能手比例不低于 55%，实现明显提升；平均年龄不得高于 48 岁，实现明显降低。对超过 60 岁（计算时间截至 2021 年 1 月，下同）、身体状况良好、表现优秀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由乡镇（中心）党委报县村（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办公室研究，经县领导（指导）小组审定同意后，可继续留任。

### **3.做好暂时没有合适人选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配备工作。**

不能降格以求，要通过从上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优秀党员干部中选派，并鼓励符合条件、有担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意愿的驻村（社区）第一书记或驻村干部担任，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跨村任职等方式，提前把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配好，抓好换届选举工作。

**4.积极稳妥推行“一肩挑”。**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员会主任（简称“一肩挑”），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对于本村暂时没有合适人选、由下派干部担任村党组织书记的，一般不实行“一肩挑”。上级党组织和下派干部要着力为本村培养帮带出今后合适的村党组织书记。符合条件的社区党组织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担任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已成立村级集体（合作）经济组织的，应当通过法定程序将村党组织书记推选为村级集体（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

**5.抓实党组织班子成员的配备。**全面推行“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一肩挑”的村（社区）可设党组织副书记。村（社区）党的支部委员会和总支委员会设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社区党的委员会根据实际可设纪委书记。

## **三、做好动员部署**

采取压茬方式进行，按照先村（社区）党组织、后村（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顺序推进。动员部署工作原则上在2021年1月10日前完成。

**1.制定实施方案。**乡镇（中心）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政策要求、程序

步骤、时间节点、责任主体等。乡镇（中心）、村（社区）要细化操作流程和具体要求，做到时间到天、任务到人。乡镇（中心）实施方案出台前，要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报县村（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办公室审核备案。

**2.进行动员部署。**各乡镇（中心）要根据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尽早召开部署会议，全面部署换届选举工作，各乡镇（中心）原则上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召开动员部署会。

**3.开展业务培训。**县乡分层分级对换届工作人员开展全员培训，重点突出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主要任务、人选资格条件、工作步骤、操作程序、纪律要求、应急处置、组织领导等内容，确保换届工作人员全面准确掌握中央、省委、市委、县委有关政策要求，依法有序推进村（社区）党组织换届。

#### **四、严格程序步骤**

一般采用党员推荐、群众推荐和党员大会选举的“两推一选”方式进行，主要分 6 个步骤，原则上在 2021 年 1 月底前完成。具体实施步骤和时间要求如下（《铅山县党组织换届选举“两推一选”日程安排表》见附件 5）：

**1.推荐候选人初步人选（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14 日）。**在乡镇（中心）党委的领导下，村（社区）党组织分别召开党员大会和村（居）民（代表）会议，组织对新一届委员会委员进行全额推荐，并根据推荐情况，按照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1.5 倍，研究提出村（社区）党组织新一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初步人选，缺额人选在未当选得票数多的被推荐人中另行推荐产生。

推荐结果报乡镇（中心）党委研究，必要时乡镇（中心）党委可以直接提名候选人初步人选。

**2.进行资格联审（2021年1月15日至20日）。**乡镇（中心）党委对候选人初步人选资格进行初审，在此基础上，县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纪委监委、组织、政法、统战、信访、法院、检察院、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健、住建、城管等部门进行资格联审，联审结果提交县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小组审议。

**3.组织考察（2021年1月15日至20日）。**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候选人初步人选，由县委组织部联合县领导（指导）小组成员单位、乡镇（中心）党委组织实施考察，其他人选由乡镇（中心）党委负责考察。考察结果经县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后，提交县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小组审议。

**4.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2021年1月21日至27日）。**村（社区）党组织根据审议情况，研究确定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的候选人预备人选，其中，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按照比应选人数多1人的差额确定，并在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公示结果报乡镇（中心）党委会议研究批准。

**5.组织候选人进行“三项承诺”（2021年1月21日至27日）。**选举前，各乡镇（中心）党委要组织候选人就遵守换届选举纪律作出竞职承诺、就任期工作目标和举措设想作出任职承诺、就当选后不认真履职作出辞职承诺。“三项承诺”内容经乡镇（中心）党委审核后公开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对拒不作出“三项承诺”

的人员，在村（社区）选举办法中明确规定不能列为候选人。

**6.党员大会选举（2021年1月28日至31日）。**由村（社区）党组织上一届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程序主持召开党员大会，差额选举产生新一届委员会。村（社区）党组织新一届委员会委员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由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乡镇（中心）党委批准，并报县委组织部备案，落实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县委组织部备案管理制度。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同步做好换届选举工作。

## 五、抓好后续工作

2021年1月底至9月底。

**1.做好工作交接（2021年2月1日至10日）。**新一届村（社区）党组织班子选举产生后，乡镇（中心）党委要指导、督促上一届村（社区）党组织班子在7个工作日内将公章、办公场所、办公设施、集体财务账目、固定资产、工作档案、债权债务、重要工作及其他遗留问题等，移交给新一届村（社区）党组织班子。移交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应及时依法依规处理。要关心爱护离岗离职的村（社区）干部，耐心做好落选人员思想政治工作，引导他们正确对待选举结果，理顺心气、打开心结，积极支持新班子工作。

**2.组织开展村（居）民委员会换届（2021年2月1日至3月底）。**乡镇（中心）党委和村（社区）党组织要发挥领导作用，确保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依法有序进行，并同步推选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要认真推选村（居）民选举委员会，依照法定程序，将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推选为选举委员会主任，同时精心



选配党员骨干担任副主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被提名为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候选人后，由副主任主持好选举工作。

**3.完善配套组织（2021年4月1日至4月底）。**推动依法推选产生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等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加强村（社区）团组织、妇女组织建设和人员配备，提倡“两委”中年轻干部兼任团组织负责人，原则上由“两委”中的女性成员兼任妇联主席。按照有关规定推选村（居）民代表，代表中党员应当占一定比例；推选产生村（居）民小组长、村妇女小组长、村（居）民理事会成员，提倡村党小组长兼任村民小组长，配强村民兵组织负责人。

**4.建立健全相关机制（2021年4月底前）。**乡镇（中心）党委要指导新一届村（社区）“两委”班子制定任期目标，明确工作任务，提出具体措施。健全完善村（社区）党组织工作规程、村（社区）“两委”议事规则，以及村（社区）“两委”联席会议、党员议事会、村（居）民（代表）会议、村（居）民理事会、村（社区）民主协商等运行机制。全面落实村（社区）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三务”公开、村（社区）干部坐班值班等制度。

**5.整理换届资料（2021年5月中旬前）。**村（社区）按照文件类、会议记录类、培训类、公示内容及照片（纸质或电子版）类、承诺类、选票类、信访类等将选举资料收集整理成册。县、乡两级按照文件类、会议记录类、培训类、信访类等将选举资料收集整理成册。

**6.组织检查验收（2021年5月中旬前）。**县、乡要采取“听、看、查、问、谈”的方式，逐级进行检查验收，对没有依法选举的，

要限期完成选举；对选举中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要予以纠正；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要责令依法整改，并将整改情况逐级上报。乡镇（中心）党委在检查验收的基础上，要认真梳理村（居）“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亮点和存在问题，形成书面工作总结，于2021年5月中旬前报县委、县政府和县城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

**7.开展教育培训（2021年9月底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团县委、县妇联等部门和乡镇（中心）党委在换届选举结束后半年内，以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民委员会主任为重点，要对新当选的村（社区）“两委”成员、团组织书记、妇联主席、村（居）民小组长、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等分期分批开展培训，其中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主任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应参加1次县级以上集中培训。

# 铅山县第十一届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 实施方案

## 一、时间安排

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同步完成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推选工作。

## 二、做好动员部署

采取压茬方式进行，按照先村（社区）党组织、后村（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顺序推进。动员部署工作原则上在 2021 年 1 月底前完成。

**1.制定实施方案。**乡镇（中心）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政策要求、程序步骤、时间节点、责任主体等。乡镇（中心）、村（居）要细化操作流程和具体要求，做到时间到天、任务到人。乡镇（中心）实施方案出台前，要在 2021 年 1 月中旬报县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办公室审核备案。

**2.进行动员部署。**各乡镇（中心）要根据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尽早召开部署会议，全面部署换届选举工作，各乡镇（中心）原则上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召开动员部署会。

**3.开展业务培训。**县乡分层分级对换届工作人员开展全员培训，重点突出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主要任务、人选资格条

件、工作步骤、操作程序、纪律要求、应急处置、组织领导等内容，确保换届工作人员全面准确掌握中央、省委、市委、县委有关政策要求，依法有序推进村（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

### **三、严格程序步骤**

乡镇（中心）党委和村（社区）党组织要发挥领导作用，确保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依法有序进行，原则上在2021年3月底前完成。具体实施步骤和时间要求如下（《铅山县村（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日程安排表》见附件6）：

**1.推选村（居）民选举委员会。**村（居）民选举委员会主持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一般由主任、副主任、委员5-9人组成。乡镇（中心）党委和村（社区）党组织要发挥领导作用，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推选为选举委员会主任，同时精心选配党员骨干担任副主任。选举委员会成员被确定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应当退出选举委员会，所缺名额按原推选结果依次递补，也可另行推选。选举委员会主任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后，由副主任主持好选举工作。

**2.认真做好村（居）民登记工作。**在村（社区）党组织领导下，认真细致做好村（居）民登记，做到不错登、不重登、不漏登，并在选举日的20日前公布参加选举的村（居）民名单。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中，外出村民明确表示不参加本届村民委员会选举，或在规定期限内逾期未作出书面表示的，经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可以不列入本届参加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村民名单；户籍不在本村，但在该村工作或居住一年以上，自愿参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予以登记。居民委员

会选举中，选民登记可采取居民主动登记和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人员上门登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严防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员违法参加换届选举。

**3.依法提名候选人。**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实行差额选举，主任、副主任正式候选人比应选人多1人，委员候选人应当比应选人数多1-2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直接“海选”提名，根据拟定的候选人名额，按照得票多少确定候选人提名人选。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采取选民填写提名票、选民十人以上联名推荐、居民小组会议提名、个人自荐等方式中的其中一种方式产生，根据得票多少确定候选人提名人选。初步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的妇女名额，没有产生妇女候选人的，以得票最多的妇女为候选人。

**4.开展资格审查。**采取乡级初审、县级联审，对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由乡镇（中心）党委进行考察。根据资格审查、考察情况，对不符合条件人员取消其资格。缺额人员，按原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5.组织候选人进行“三项承诺”。**选举前，乡镇（中心）党委要组织候选人就遵守换届选举纪律作出竞职承诺、就任期工作目标和举措设想作出任职承诺、就当选后不认真履职作出辞职承诺。“三项承诺”内容经乡镇（中心）党委审核后公开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对拒不作出“三项承诺”的人员，在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中明确规定不能列为候选人。

**6.规范竞选行为。**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可在选举日前统一组织候选人在村（居）民（代表）会议上公开竞职陈

述，或通过公开候选人基本情况、统一组织候选人与选民见面，增进选民对候选人的了解。竞职活动必须由村（居）民选举委员会统一组织，不得私自开展，不得搞公开辩论，选举投票日停止竞职活动。

**7.组织投票选举。**召开选举大会实行集中投票，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立若干投票站，严格控制流动票箱的使用范围，确有必要使用流动票箱的，其对象和行走路线应由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并张榜公布。全面设立秘密写票处并维护好现场秩序，确保村（居）民在无干扰的情况下自主表达选举意愿。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规范委托投票，禁止投票现场临时委托。切实维护选举大会的现场秩序，禁止任何人实施向选民展示钱物、冲击会场、破坏票箱等扰乱选举现场秩序、影响选民投票意向的行为。投票结束后应立即公开唱票、计票，并当场公布选举结果。县、乡指导小组人员、正式候选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票、计票、唱票人员。

大力推行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直接选举，全面提高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本社区化”比例，条件不成熟的可采取户代表或居民代表选举方式产生。村改居后的首次换届，要尽可能采取村委会的换届形式；“村已改居”但未完成集体产权改革的，以及各类功能区、国有场（矿）等区域内的村民委员会，必须按照村民委员会的换届要求开展。

**8.同步推选产生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一般由3至5人组成，设主任1名，主任原则上由不是村委会委员的村（社区）党组织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担任。村（居）

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由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推选产生。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要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遵纪守法、公道正派、坚持原则、敢于担当、群众公认，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依法办事能力，热心为村（居）民服务，其中应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村会计（村报账员）、村文书、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不得担任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推动建立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的工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

#### 四、抓好后续工作

**1.做好工作交接（2021年4月上旬前）。**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选举产生后，乡镇（中心）党委要指导、督促上一届村（居）民委员会班子在7个工作日内将公章、办公场所、办公设施、集体财务账目、固定资产、工作档案、债权债务、重要工作及其他遗留问题等，移交给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班子。移交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应及时依法依规处理。要关心爱护离岗离职的村（居）干部，耐心做好落选人员思想政治工作，引导他们正确对待选举结果，理顺心气、打开心结，积极支持新班子工作。

**2.完善配套组织（2021年4月底前）。**依法推选产生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等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加强村（居）团组织、妇女组织建设和人员配备，提倡“两委”中年轻干部兼任团组织负责人，原则上由“两委”中的女性成员兼任妇联主席。按照有关规定推选村（居）民代表，代表中党员应当

占一定比例；推选产生村（居）民小组长、村妇女小组长、村（居）民理事会成员，提倡村党小组长兼任村民小组长，配强村民兵组织负责人。

**3.建立健全相关机制（2021年4月底前）。**乡镇（中心）党委要指导新一届村（社区）“两委”班子制定任期目标，明确工作任务，提出具体措施。健全完善村（社区）党组织工作规程、村（社区）“两委”议事规则，以及村（社区）“两委”联席会议、党员议事会、村（居）民（代表）会议、村（居）民理事会、村（社区）民主协商等运行机制。全面落实村（社区）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三务”公开、村（社区）干部坐班值班等制度。

**4.整理换届资料（2021年5月中旬前）。**村（社区）按照文件类、会议记录类、培训类、公示内容及照片（纸质或电子版）类、承诺类、选票类、信访类等将选举资料收集整理成册。县、乡两级按照文件类、会议记录类、培训类、信访类等将选举资料收集整理成册。

**5.组织检查验收（2021年5月中旬前）。**县、乡要采取“听、看、查、问、谈”的方式，逐级进行检查验收，对没有依法选举的，要限期完成选举；对选举中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要予以纠正；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要责令依法整改，并将整改情况逐级上报。乡镇（中心）党委在检查验收的基础上，要认真梳理村（居）“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亮点和存在问题，形成书面工作总结，于2021年5月中旬前报县委、县政府和乡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

**6.开展教育培训（2021年9月底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



局、团县委、县妇联等部门和乡镇（中心）党委在换届选举结束后半年内，以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民委员会主任为重点，要对新当选的村（居）“两委”成员、团组织书记、妇联主席、村（居）民小组长、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等分期分批开展培训，其中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主任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应参加1次县级以上集中培训。县民政局要统一组织变更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信息，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铅山县村（社区）党组织和第十一届村（居）民 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指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危 岩 县委书记
- 副组长：刘玉君 县委常委、组织部长  
俞方荣 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洪岳善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成 员：俞旭焄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丁铭智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孔凌波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陈 凌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付跃勤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王 璐 县委信访局局长  
余维红 县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海波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刘玉武 县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舒 远 县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熊华民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周永峰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孔德元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丁芳水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黄建平 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蒋检胜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新红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丽芳 县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  
张正樑 县城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丁运武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程艳芳 县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红松 县扶贫办党组书记、主任  
王 森 团县委书记  
周立群 县妇联党组书记、主席

**领导（指导）小组下设五个工作办公室：**

1.村（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委组织部，丁铭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熊华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3.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宣传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委宣传部，孔凌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4.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风气督查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纪委监委，俞旭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5.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维稳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委政法委，傅跃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指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县纪委监委：**承担领导（指导）小组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风气督查办公室日常工作，全面负责村（社区）“两委”

换届选举风气督查工作；指导受党纪政务处分的村（社区）干部影响使用情形的适用；受理有关信访举报，指导查处违反换届选举纪律的行为；研究建立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工作机制；落实村（社区）“两委”成员人选资格联审职责；完成领导（指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组织部：**牵头协调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承担领导（指导）小组村（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办公室日常工作，全面负责村（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落实村（社区）“两委”成员人选资格联审职责；完成领导（指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宣传部：**承担领导（指导）小组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宣传工作办公室日常工作，全面负责政策法规宣传和媒体应对工作；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舆情监测，强化舆论引导；强化换届选举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完成领导（指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统战部：**加强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宣传；指导做好村（社区）换届选举中有关民族宗教事务依法处理处置工作，防止出现利用宗教影响干扰“两委”换届情况；落实村（社区）“两委”成员人选资格联审职责；完成领导（指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政法委：**承担领导（指导）小组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维稳工作办公室日常工作，全面负责打击非法选举、贿选、“村霸”和吸毒、贩毒、邪教、传销人员参选，处置换届突发事件，维护换届工作秩序；深化拓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组织开展“以案说法”宣传教育；落实村（社区）“两委”成员人选资格联审

职责；协调指导政法部门依法查处村（社区）换届选举中的违法行为；完成领导（指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信访局：**统筹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信访工作；落实村（社区）“两委”成员人选资格联审职责；完成领导（指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依法监督保证《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实施，充分保障村（居）民依法行使自治权利；完成领导（指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公安局：**开展村（社区）治安隐患排查化解，为换届创造良好治安环境；依法查处换届选举中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落实村（社区）“两委”成员人选资格联审职责；完成领导（指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法院：**落实村（社区）“两委”成员人选资格联审职责；完成领导（指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检察院：**落实村（社区）“两委”成员人选资格联审职责；完成领导（指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民政局：**承担领导（指导）小组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办公室日常工作，全面负责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指导工作，指导建立健全村（社区）配套组织；协调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研究建立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工作机制；落实村（社区）“两委”成员人选资格联审职责；完成领导（指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司法局：**加强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法治宣传和矛盾

纠纷调处化解；落实村（社区）“两委”成员人选资格联审职责；完成领导（指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财政局：**将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参与村（社区）干部任期和离任审计有关工作；完成领导（指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落实村（社区）“两委”成员人选资格联审职责；完成领导（指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落实村（社区）“两委”成员人选资格联审职责；完成领导（指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指导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中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工作，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牵头开展村（社区）干部任期和离任审计工作；指导农业农村人才依法依规进入村“两委”班子；落实村（社区）“两委”成员人选资格联审职责；完成领导（指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住建局：**落实村（社区）“两委”成员人选资格联审职责；完成领导（指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卫健委：**落实村（社区）“两委”成员人选资格联审职责；完成领导（指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城管局：**落实村（社区）“两委”成员人选资格联审职责；完成领导（指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指导做好复转军人到村（社区）任职工作；完成领导（指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审计局：**参与村（社区）干部任期和离任审计；完成领导（指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扶贫办：**落实村（社区）“两委”成员人选资格联审职责；完成领导（指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团县委：**加强村（社区）“两委”换届共青团组织配套建设；完成领导（指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妇联：**在村（社区）“两委”换届中同步研究妇女进入村（社区）“两委”班子工作，提出换届中女干部配备意见并指导落实；配套健全村（社区）妇女组织；完成领导（指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后，领导（指导）小组及其工作办公室自行撤销。

## 附件 4

## 县级领导“联乡包村”指导村（社区）“两委” 换届选举工作具体安排

序号	县级领导	联系乡镇 (中心)	包干村 (社区)	序号	县级领导	联系乡镇 (中心)	包干村 (社区)
1	危 岩	鹅湖镇	双合村	22	罗谊国	天柱山乡	浆源村
2	倪美创		凤来村	23	赖金福		高泉村
3	宁 静		公果村	24	章 凯		港口村
4	王宇昕		鹅湖村	25	王 媛	英将乡	大横村
5	张赛华		罗溪村	26	黄永诚		汉阳村
6	陈晓琴	汪二镇	下四村	27	查 佳	青溪服务中心	银村村
7	吴 波		杨箭村	28	洪岳善		后田村
8	陈武洲	葛仙山镇	港东村	29	俞秋田	陈坊乡	荆林村
9	黄 斌		大田村	30	雷海燕		长寿畲族村
10	石 斌	河口镇	汭口村	31	程志鸿		沽溪村
11	鲍有根		七里村	32	黄贤军	紫溪乡	文山村
12	黄薇妤	石塘镇	石塘村	33	俞方荣	篁碧畲族乡	畲族村
13	刘陆云		尤田村	34	江 文	新滩乡	清流村
14	徐彦峰	武夷山镇	岑源村	35	杨善新		后坂村
15	王 毅		车盘村	36	梁 波	虹桥乡	虹桥村
16	刘玉君	永平镇	林家村	37	彭敏红		窑山村
17	江 东		永平村	38	陈益祥	稼轩乡	八都村
18	邓登勇	湖坊镇	吴家村	备注：党员县级领导指导村（社区）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非中共党员县级领导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			
19	邹建新		桥北村				
20	曾锡沪	太源畲族乡	太源村				
21	雷 丹		马鞍村				

县级领导要经常深入到联系的乡镇(中心)、包干的村(社区)督促指导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确保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后，“联乡包村”点自行撤销。



## 铅山县村（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 “两推一选”日程安排表

时 间	内 容	责任单位
<b>动员部署</b> （2020年 12月16日 —— 2021年1 月10日）	1.制定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方案。	县委、乡镇（中心） 党委
	2.成立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指导）小组及工作督导（指导）组。	县委、乡镇（中心） 党委
	3.召开县、乡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动员大会。	县委、乡镇（中心） 党委
	4.举办县、乡换届选举业务专题培训班。	县委、乡镇（中心） 党委
	5.开展换届纪律专题学习，以乡镇（中心）为单位组织一次警示教育，进行一次集体谈话，开展一次承诺。	乡镇（中心）党委
	6.全面完成村（社区）“两委”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乡 镇（中心）党委
	7.充分利用横幅、标语、海报、宣传栏等宣传媒介，大力宣传村（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意义、方法及步骤等。	乡镇（中心）党委、 村（社区）党组织
	8.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加党员大会选举的应到党员人数及名单，报乡镇党委批准，同时报县委组织部备案。	乡镇（中心）党委、 村（社区）党组织
	9.制定“两推一选”办法，并予以公示。	县委、乡镇（中心） 党委、村（社区） 党组织
	10.制定村（社区）党组织委员、书记、副书记预备候选人推荐考察工作方案。	乡镇（中心）党委
	11.起草党员大会工作报告，并在之后召开党员和群众推荐大会上广泛征求意见，形成送审稿，报乡镇（中心）党委审定。	乡镇（中心）党委、 村（社区）党组织
	12.召开支委会会议，形成《关于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决定》，并向乡镇（中心）党委呈报关于召开党员大会的请示。	乡镇（中心）党委、 村（社区）党组织

时 间	内 容	责任单位
党员和群众推荐候选人初步人选 (2021年1月11日—14日)	1.村(社区)党组织召开党员大会,对新一届党组织班子进行全额推荐,村(社区)党组织向乡镇(中心)党委报告推荐结果。	乡镇(中心)党委、村(社区)党组织
	2.召开第十届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对新一届党组织班子进行全额推荐,村(社区)党组织综合党员和群众推荐情况,按照不少于应选人数的1.5倍,研究提出候选人初步人选,并向乡镇(中心)党委报告推荐结果。	乡镇(中心)党委、村(社区)党组织
	3.乡镇(中心)党委按照不少于应选人数的1.5倍,研究新一届候选人初步人选,必要时可以直接提名候选人初步人选。	乡镇(中心)党委
资格审查 (2021年1月15日至1月20日)	1.乡镇(中心)党委对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严格的资格条件审查,并报请县纪委监委、组织、政法、统战、信访、法院、检察院、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健、住建、城管等单位进行资格联审。	县委组织部、县领导(指导)小组成员单位、乡镇(中心)党委
组织考察 (2021年1月15日—1月20日)	1.县委组织部联合县领导(指导)小组成员单位、乡镇(中心)党委组织实施考察,乡镇(中心)根据推荐和考察情况,研究确定新一届村(社区)党组织委员、书记、副书记的候选人预备人选。其中,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按照比应选人数多1人的差额确定。	县委组织部、县领导(指导)小组成员单位、乡镇(中心)党委
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 (2021年1月15日—1月27日,含公示7天)	1.村(社区)党组织按姓氏笔画顺序对候选人预备人选在村(社区)组织活动场所党务公开栏公示7天。同时,各乡镇(中心)党委将研究确定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县委组织部审查备案。	乡镇(中心)党委、村(社区)党组织
组织候选人进行“三项承诺” (2021年1月15日—1月27日,含公示7天)	1.选举前,各乡镇(中心)党委要组织候选人就遵守换届选举纪律作出竞职承诺、就任期工作目标和举措设想作出任职承诺、就当选后不认真履职作出辞职承诺。“三项承诺”内容经乡镇(中心)党委审核后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对拒不作出“三项承诺”的人员,在村(社区)选举办法中明确规定不能列为候选人。	乡镇(中心)党委、村(社区)党组织

时 间	内 容	责任单位
党员大会 选举 (2021年 1月28日 —31日)	1.下发通知,明确党员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期、主要议题、基本要求等。	乡镇(中心)党委、 村(社区)党组织
	2.布置会场,大会会场要庄严简朴。可在会场布置党徽、党旗以及必要的录音、扩音、录像、拍照设备。	乡镇(中心)党委、 村(社区)党组织
	3.选举产生党组织新一届委员会。 ①工作人员清点实到人数。主持人报告应到会党员人数和实到会党员人数,确认会议有效。 ②宣布党员大会开始,奏(唱)国歌。 ③通过大会议程。 ④上一届党组织负责人作大会工作报告。 ⑤通过《选举办法》和监票人、计票人; ⑥宣布新一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 ⑦组织候选人竞职演说、回答党员提问; ⑧监票人当场检查票箱,开始无记名投票选举; ⑨当场清点选票,确认选举是否有效,并进行计票; ⑩宣布选举结果,通过大会工作报告。	乡镇(中心)党委、 村(社区)党组织
	4.村(社区)党组织新一届委员会选举产生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或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	乡镇(中心)党委、 村(社区)党组织
	5.新当选的村党组织书记发言。	乡镇(中心)党委、 村(社区)党组织
	6.宣布大会结束,奏国际歌。	乡镇(中心)党委、 村(社区)党组织
	后续工作 (2021年 2月1日 —2月10 日)	1.村(社区)党组织新一届委员会书面向乡镇(中心)党委汇报选举结果。
2.乡镇(中心)党委对村(社区)党组织新一届委员会上报的请示进行批复,并报县委组织部备案。其中,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的任职报县委组织部审批后进行。		县委组织部、 乡镇(中心)党委
3.新一届村(社区)党组织工作交接。		乡镇(中心)党委、 村(社区)党组织

## 附件 6

## 铅山县第十一届村（社区）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日程安排表

时 间	内 容	责任单位
<b>动员部署 阶段</b> (2020年 12月16日 —2021年1 月10日)	1.制定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方案。	县委、乡镇（中心） 党委
	2.成立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指导）小组及工作督导（指导）组。	县委、乡镇（中心） 党委
	3.召开县、乡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动员大会。	县委、乡镇（中心） 党委
	4.举办县、乡换届选举业务专题培训班。	县委、乡镇（中心） 党委
	5.开展换届纪律专题学习，以乡镇（中心）为单位组织一次警示教育，进行一次集体谈话，开展一次承诺。	乡镇（中心）党委
	6.全面完成村（居）财务清理和村（居）“两委”成员任期届满审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中心）党委
	7.充分利用横幅、标语、海报、宣传栏等宣传媒介，大力宣传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意义、方法及步骤等。	乡镇（中心）党委、 村（社区）党组织
<b>选举实施 阶段</b> (2021年1月 底—2021年 3月底)	1.推选村（居）民选举委员会。村（居）民选举委员会主持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一般由主任、副主任、委员 5-9 人组成。	乡镇（中心）党委、 村（社区）党组织
	2.认真做好村（居）民登记工作。在村（社区）党组织领导下，认真细致做好村（居）民登记，做到不错登、不重登、不漏登，并在选举日的 20 日前公布参加选举的村（居）民名单。	乡镇（中心）党委、 村（社区）党组织、 村（居）民选举 委员会
	3.依法提名候选人。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实行差额选举，主任、副主任正式候选人比应选人多 1 人，委员候选人应当比应选人数多 1-2 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直接“海选”提名，根据拟定的候选人名额，按照得票多少确定候选人提名人选。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采取选民填写提名票、选民十人以上联名推荐、居民小组会议提名、个人自荐等方式中的其中一种方式产生，根据得票多少确定候选人提名人选。初步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的妇女名额，没有产生妇女候选人的，以得票最多的妇女为候选人。	乡镇（中心）党委、 村（社区）党组织、 村（居）民选举 委员会

时 间	内 容	责任单位
<b>选举实施阶段</b> (2021年1月底—2021年3月底)	4.开展资格审查。采取乡级初审、县级联审，对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由乡镇(中心)党委进行考察。根据资格审查、考察情况，对不符合条件人员取消其资格。缺额人员，按原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乡镇(中心)党委、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选举委员会
	5.组织候选人进行“三项承诺”。选举前，各乡镇(中心)党委要组织候选人就遵守换届选举纪律作出竞职承诺、就任期工作目标和举措设想作出任职承诺、就当选后不认真履职作出辞职承诺。“三项承诺”内容经乡镇(中心)党委审核后公开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乡镇(中心)党委、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选举委员会
	6.规范竞选行为。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可在选举日前统一组织候选人在村(居)民(代表)会议上公开竞职陈述，或通过公开候选人基本情况、统一组织候选人与选民见面，增进选民对候选人的了解。	乡镇(中心)党委、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选举委员会
	7.组织投票选举。召开选举大会实行集中投票，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立若干投票站，严格控制流动票箱的使用范围，确有必要使用流动票箱的，其对象和行走路线应由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并张榜公布。全面设立秘密写票处并维护好现场秩序，确保村(居)民在无干扰的情况下自主表达选举意愿。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规范委托投票，禁止投票现场临时委托。切实维护选举大会的现场秩序，禁止任何人实施向选民展示钱物、冲击会场、破坏票箱等扰乱选举现场秩序、影响选民投票意向的行为。投票结束后应立即公开唱票、计票，并当场公布选举结果。	乡镇(中心)党委、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选举委员会
	8.同步推选产生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一般由3至5人组成，设主任1名，主任原则上由不是村委会委员的村(社区)党组织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担任。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由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推选产生。	乡镇(中心)党委、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选举委员会

时 间	内 容	责任单位
<b>后续工作阶段</b> (2021年3月底—4月底)	1.做好工作交接(2021年4月上旬前)。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选举产生后,乡镇(中心)党委要指导、督促上一届村(居)民委员会班子在7个工作日内将公章、办公场所、办公设施、集体财务账目、固定资产、工作档案、债权债务、重要工作及其他遗留问题等,移交给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班子。	乡镇(中心)党委、村(社区)党组织
	2.完善配套组织(2021年4月底前)。依法推选产生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等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	乡镇(中心)党委、村(社区)党组织、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
	3.建立健全相关机制(2021年4月底前)。健全完善村(社区)党组织工作规程、村(居)“两委”议事规则,以及村(居)“两委”联席会议、党员议事会、村(居)民(代表)会议、村(居)民理事会、村(居)民主协商等运行机制。全面落实村(居)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三务”公开、村(居)干部坐班值班等制度。	乡镇(中心)党委、村(社区)党组织、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



